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富鈞

洪永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38,3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5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利息，另自114年2月26日(轉催收款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洪富鈞於就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時，為就學需要，邀同債務人洪永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期間借款利息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，自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就學貸款，並簽訂借據1紙，借款金額共162,202元。債務人依約定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應自行負擔借款利息，並自112年8月1日起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債務人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定繳付本息，依借據債權保全條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由債權人事先通知或催告，

01 債權人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新臺幣138,311元（利
02 息、違約金另計），屢催未獲置理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
03 撥款通知書影本、2. 就學貸款借據影本、3. 就學貸款放出查
04 詢單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